#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

通讯员 石伟东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后,县司法局召开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将牢牢坚持五大发展理念,聚焦四大重点,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县司法局将围绕G20峰会,做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健全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镇、村三级联动排查调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攻坚行动",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多方位、拉网式矛盾纠纷大排查,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矛盾隐患开展专项排查,对历年信访积案进行梳理,及时走访信访老户,排摸情况,稳定情绪。通过定位终端手机,引进指纹识别报到系统进行准确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完善县、乡两级一体的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打造"三重火墙",筑牢社区矫正电子"围栏"。出台《新昌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服刑人员帮困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行社会志愿者帮扶模式,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由律师、教师、医生、心理咨询师、大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社会志愿者团队,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教育、医疗、心理咨询等多方面的结对服务,帮助困难社区刑释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落实低保待遇、民政临时救助,目前全县已拥有在册社会志愿者400余名。

该局将加强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县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镇、村探索建立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化"12348"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利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资源,开通"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全面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横向拓宽服务困难群众覆盖面,纵向提升受帮群众满意率,力争实现应援尽援、应援速援、应援优援"三连跳"。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发挥律师在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方面的作用,全面实现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切实发挥律师在乡村治理法治化建设中的作用。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启动年,该局将研究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并组织召开"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调解员等以案释法制度,致力打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法制副校长、乡村法律顾问建设,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致力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重视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创新普法载体和形式,将构建"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放在突出位置,依托"新昌司法"微信、微博平台,民主法治村(社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法律六进"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切实提高普法实效。

打铁先要自身硬,该局将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自觉增强看齐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强化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典型示范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具有本部门特色的岗位廉政教育;坚持经常性开展正风肃纪明察暗访督查活动,严格管理、严格督查、严明纪律;坚持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加强《准则》和《条例》学习,严格对照"七个决不允许"负面清单,深入推进"找短板树新篇"活动,全面深化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包含廉政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拓展训练、理论调研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业务培训,对社区矫正实务操作、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信息报道等业务知识进行专门培训,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司法在线

# 一男子因妨碍公务被判刑

通讯员 刘海红

近日,新昌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暴力袭警"案件,并依法做出一审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涉案被告人刘某判有期徒刑十个月。站在被告席上的刘某也因为自己的一时冲动而懊悔不已。

去年11月的一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协警小陈在南明街道天天幼儿园执勤时,看到被告人刘某骑着违规装有遮阳伞的电动车经过,就上前劝其将遮阳伞拆除。没想到刘某不但不听劝,还指责小陈"多管闲事",现场对小陈破口大骂,引起大量群众围观,其中有不少热心市民上前劝阻刘某,可仍没有平复刘某的情绪。因刘某不配合,另一名执法交警小黄遂闻讯赶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将刘某电动车上的遮阳伞拆下,刘某见状即从电动车后备箱内拿出一把水果刀,刺中协警小陈左手,造成小陈左手肌腱断裂。经法医鉴定,协警小陈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同日,被告人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新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从重处罚。综合本案的犯罪性质、情节等,不宜对被告人刘某宣告缓刑,遂作出以上判决。

《刑法修正案(九)》已于201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新增加"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规定。对于此罪的构成并不要求造成伤害后果,客观上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了"暴力袭击"行为就可认定。小陈虽是协警,但是其受聘于行政执法机关,完成聘用单位指派的工作,实际上行使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职权和职责,就具备了受法律保护其公务活动的条件。对此,法院建议大家,无论严寒酷暑还是工作忙赶时间都要保持理性、冷静心态,切勿心浮气躁,采用暴力解决问题,更不可为己私利而暴力妨碍公务人员执法办案。

# 县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

通讯员 石璐铭

2月26日,县检察院检察官徐新刚来到回山镇,向该镇的农村干部作了一场题为《敬畏法律 远离职务犯罪》的职务犯罪预防宣讲课。

会上,徐新刚先通报了近年来县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再通过评身边案、说身边事、讲身边人的方式,以县检察院查处的乡镇、街道村干部为例,点评分析犯罪原因、定性、量刑情节等,以此教育、警示各村干部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职务工作。最后,徐新刚就如何预防职务犯罪向农村干部提出了几点意见建议。

# 各司法所开展"三八"妇女节法治宣传活动

通讯员 官超英 丁慧波 黄春梅 陈红贞 赵 叶

**城南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月3日下午,城南司法所、乡妇联、乡计生办、乡团委、乡禁毒办在石溪村集市举办"建设法治新昌 巾帼在行动"《反家庭暴力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乡妇联等部门结合城南乡群众的实际需求,主要就《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展开了宣传,同时向她们讲解如何保留证据等应对家暴的方法,鼓励她们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2副,发放反对家庭暴力倡议书等宣传材料200多份,参与群众达150多人。

**澄潭司法所开展庆"三八"妇女维权普法讲座**

3月3日,澄潭司法所联合镇妇联举办"远离家暴 让爱驻家"普法知识讲座。

讲座邀请澄潭法律服务所舒必锋主任主讲,主要围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并分析了女性享受的基本权利,鼓励妇女树立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的思想。此次讲座有力提高了妇女们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受到了广大妇女同志的热烈欢迎。

**小将司法所开展妇女节反家暴维权讲座**

3月4日,小将司法所联合镇妇联、团委、综治办、卫生院等多部门共同开展"建设法治新昌,巾帼在行动"法制宣传。

此次活动除了向广大群众分发法律手册,解答各类咨询,发放倡议书之外,还邀请大市聚法庭庭长汤志刚法官给各村妇女主任和机关女性开展维权普法讲座。汤志刚法官重点讲解了3月1日生效的《反家庭暴力法》,从预防的原则、五类特殊群体、遭遇家暴处置的三种途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详尽介绍了这部刚刚出台的法律,还介绍了农村中常见的彩礼归还、离婚后子女抚养归属等不同的问题。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服务手册和倡议书50余份,解答各类咨询100人次。

**回山司法所组织开展婚姻家庭专题普法讲座**

3月4日,回山司法所联合镇妇联组织开展了婚姻家庭专题培训会议。

会议邀请县人民法院儒岙法庭庭长李建明现场授课。会上,李建明法官根据回山镇辖区特点紧紧围绕三个主题开展现场讲授。一是婚姻家庭,对婚前财产、离婚方式、子女抚养等方面作了重点讲述;二是民间借贷,如出具借条时应注意的事项,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三是损害赔偿,对误工费城乡标准、交强险缴纳重要性、责任认定与赔偿比例等方面进行了说明。授课深入浅出、生动幽默,赢得了在场妇女代表的阵阵掌声。

会后,该镇司法所、镇妇联向到场的妇女代表发放《农村法律实用手册》、《婚姻关系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法治宣传品150余份。

**羽林司法所举办庆"三八"法律知识讲座**

3月4日,羽林司法所联合街道妇联邀请县城关法律服务所主任杨亚东为来自辖区42个村、社区的妇女主任举办妇女维权与反家暴法律知识讲座。

在讲座上,杨亚东主任就家庭暴力的概念、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对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结合典型案例和法律条款,重点介绍了3月1日正式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深入浅出地解析了当前家庭暴力的特点和危害性。此次讲座营造出"拒绝家庭暴力、建设和谐家园"的良好氛围,增强了妇女对于家庭暴力的理解和预防能力。

法律在身边(46)

# 票据权利丧失 仍享有民事权利

**【基本案情】**2013年12月19日,A公司向B公司开具了一张以A公司为出票人,B公司为收款人,某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C公司通过背书取得该承兑汇票,到期后,两次委托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款。由于该票据的收款人为B公司,而第一背书人的章为B公司分公司,导致背书不连续。出票行在收到托收材料后,分别以"第一背书收款人有误"、"盖章不清情况说明有误"的理由两次拒付。而C公司经多方努力,耗时一年有余,仍无法取得符合银行要求的证明。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银行支付给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款项50万元。

**【律师点评】浙江兴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军:**我国《票据法》第18条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行使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必须具备以下要件:(1)必须是票据上的权利曾经有效存在过;(2)必须是票据权利因票据法规定的原因而丧失;(3)出票人或者承兑人未支付票据金额。本案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背书不连续,银行以"第一背书收款人有误"、"盖章不清情况说明有误"的理由拒付,认为持票人不具有票据权利。C公司作为合法的持票人,在无法通过正常托收取得票据权利的前提下,基于票据法规定的非票据请求权利,可以要求票据的承兑人(即银行)返还票据利益。

法院受理后,银行支付了相应款项,C申请撤诉,双方和解。


# 信息广场

**出 售**

东方润园(合作银行边)177平方平层大宅出售。价格面议。
电话:17705856866

**出 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
电话:18157522015

**厂房出租**

位于梅渚工业区有1958m²标准厂房(三层)出租或出售。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8905756618

**出 租**

南北大道(南明路22号)1楼一间带2楼五间共250m²电话:15067565612

**转 让**

环城西路有一饭店转让,面积1000m²,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806766195

**出 售**

横街旺铺出售,三间二层出让商业用地,房屋面积约243m²,联系人:陈先生 13739116000

**家 教**

办学18年,数学、科学、英语。13355859757 杨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5幢5号(新小龙酒店旁)
电话:86038989

**出 售**

竹里人家超豪华排屋、独幢抢购热线:13857523022

**专业墙绘**

新昌画之家书画工作室。15215929981 徐

# 医 讯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国内权威的北京积水潭医院骨科、手外科专家长期在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

**★★医院新开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犬伤门诊**

**预约电话:86241199**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地址:阳光路1号(新昌大桥南端)**